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颠覆性技术创新”重点专项“基于微透镜聚能效应的高性能红外探测器研发”项目于近日获得福建省“2023年度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奖补经费”，总金额1,000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尚未收到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有关规定，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中有85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其余150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。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2日